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6〕79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根据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商财政部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
一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）。

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并与

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核对数据，确认无误后，逐项填写《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6月18号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。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2016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